

#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臨時禮廳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殯管所)因禮廳有限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並有效管理及運用蚵埤湖旁空地，提供做臨時禮廳使用，以應民眾殯葬需要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臨時禮廳位置:員山福園蚵埤湖旁停車場空地。
- 三、 臨時禮廳僅提供告別式使用，申請須於園區禮廳已全部申請使用，亦或禮廳無法擺放花籃、大型物品等及參加告別式人數眾多，為達到分流並解決園區交通問題，經審核臨時禮廳外型無破壞周遭景觀，並排除落雨松翻紅期間(每年12月至隔年1月)。
- 四、 臨時禮廳應於使用前10日申請，檢附①正式死亡證明書②申請人身分證及亡者身分證或現戶謄本、除戶謄本，並填具設施使用申請書；如委託代辦，並應填具委託書。
- 五、 同一亡者以一場次為限，完成申請後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出殯奠禮使用時間限於上午6時～下午4時
  - (二)申請告別式使用前一日搭設，使用完畢當日下午6時前拆除。
  - (三)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使用費以甲級禮廳三倍計收。
  - (四)保證金2萬元。
  - (五)逾時收費標準：每日加收2,500元。
- 七、 申請臨時禮廳除提供場地租外，不提供任何電力及各項設備設施等，並應自行負責處理垃圾清運。
- 八、 臨時禮廳使用，舉行宗教儀式，音響設備音量，不得妨礙園區及附近社區安寧。
- 九、 申請臨時禮廳，焚燒金冥紙應自備容器，不得直接於地面上進行。
- 十、 奠禮舉行完畢後，應於翌日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等情事，應付全部賠償責任(由保證金扣除，仍不足時，依法究責)。
- 十一、 本注意事項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臨時禮廳申請切結事項

- 一、臨時禮廳搭設，外型不得破壞週遭景觀，且使用期間安全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臨時禮廳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所有垃圾清運，倘若未執行時，並由本所代為執行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申請人或家屬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